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案單條文對照表辦法草案 .pdf	1
2. 研發處提案三校聯盟年輕學者合作計畫草案.pdf	11
3.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1040121.pdf	13
4. 附件二貴重儀器中心運作要點條文對照表1031023.pdf	21
5. 附件一貴儀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pdf	24
6. 國際事務處提案(全).pdf	27
7. 臨時動議1 國際事務處廢止補助國外學者短訪.pdf	32
8. 臨時動議2 教務處-書卷獎實施辦法.pdf	37
9. 臨時動議3 師培處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pdf	4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p>	<p>一、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p>	<p>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p>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p> <p>(一)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p> <p>(二)每年均有1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p> <p>(三)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HCI)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p>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及每年均有1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5.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6.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7.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二)研究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p>一、為區隔各類學術獎項之難易度及提昇其獎勵金額，依各類獎項獲得之難易度調整順序，將教育部學術獎調整至師大講座之獲獎條件。</p> <p>二、於基本條件中新增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或專書等條件。</p> <p>三、為使層次分明，將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之條件另訂於第三條。</p> <p>四、鑑於會士資格認定標準不一，易引起爭議，爰刪除特聘教授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重要學會會士者之資格條件。</p> <p>五、針對以諾貝爾獎及中研院院士申請師大講座者，毋庸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爰於第三條中新增第二項相關條文。</p> <p>六、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款次及項次調整。</p>

(二)研究講座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5.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8.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

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或 3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

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9.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10.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或 3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p>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p> <p>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p> <p>以前述(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申請師大講座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p>	<p>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p>	
<p>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p> <p>(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p> <p>(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p>	<p>三、申請及聘任作業：</p> <p>(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p> <p>(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p>	<p>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條次遞移。</p>
<p>第五條 核給比例：</p> <p>(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p> <p>(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p> <p>(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p> <p>(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p>	<p>四、核給比例：</p> <p>(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p> <p>(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p> <p>(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p> <p>(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p>	<p>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條次遞移。</p>
<p>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p> <p>(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p> <p>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p>	<p>五、獎勵與任期：</p> <p>(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擔任師大講座者：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p>	<p>一、於師大講座內新增四等級之獎助金。</p> <p>二、為鼓勵學術研究質量均優之教師，放寬已獲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u>月 2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1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u></p> <p>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p> <p>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p> <p>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p> <p>(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p> <p>(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p>	<p>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p> <p>(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p> <p>(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p> <p>(四)若已獲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核定獎勵之著作，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p>	<p>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核定獎勵之著作，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之限制，爰刪除第四款條文。</p> <p>三、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條次遞移。</p>
<p>第七條 績效要求：</p> <p>(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p>	<p>六、績效要求：</p> <p>(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p>	<p>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條次遞移。</p>

<p>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p> <p>(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p>	<p>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p> <p>(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p>	
<p>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p>(二)研究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p>(三)行政方面：</p> <p>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p>	<p>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p>(二)研究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p>(三)行政方面：</p> <p>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p>	<p>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條次遞移。</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p> <p>(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p> <p>(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p>	<p>八、經費來源：</p> <p>(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p> <p>(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p>	<p>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條次遞移。</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條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草案)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二) 每年均有 1 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三) 每年平均有 1 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 1 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二)研究講座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或 3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以前述(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申請師大講座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

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

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第五條 核給比例：

-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 (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1.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2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1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

2.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

3.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

4.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

(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

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草案）

104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4 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包含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以提升臺灣大學聯盟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臺灣大學聯盟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年齡在 45 歲以下。
- 三、申請時應繳資料如下：
 - （一）研究計畫書：應包含計畫願景、執行方式、合作單位與整合方式、預期效益、年度具體檢核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二）合作單位合作者簽署之意願書。
- 四、補助原則：
 - （一）臺灣大學聯盟參與計畫人員限包括三校教研人員者。
 - （二）三校原則就計畫經費總額各補助三分之一，且各計畫每年以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
 - （三）每年臺灣大學聯盟以支持六個聯合計畫為原則。
 - （四）計畫補助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
 - （五）合作計畫以二年為原則；如因特殊狀況核定多年期計畫時，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合作單位已核撥應允補助金額，方得核發次年經費。
 - （六）不補助已接受其他補助單位之類似構想。
- 五、申請期限：

各補助案申請依每年公告日為準，截止日期前送達三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審查程序：

由三校研發長擔任共同召集人，組成九人之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委請三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作業，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擇優補助。計畫之核准與否由審查委員會全權決定，且不接受申覆。
- 七、獲補助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依三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繳交電子檔，且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後提出具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成果：
 - （一）三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
 - （二）獲各項競賽獎項（含技術、設計、建築及全國性文藝創作獎項等）。
 - （三）音樂、藝術、體育等展演。
 - （四）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成果。

(五)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六) 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之實績。

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此後不再受理申請。計畫之行政管控由三校研究發展處協助。

八、本要點經三校相關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14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國科會)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 申請原則及獲獎比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申請年度前五年需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含)以上(不含研究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需有一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聘人員不受此限制)始得申請本獎勵,並依科技部(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獲獎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15%。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 (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點數*1.2 (2014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適用)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	Science, Nature	80 點/篇			
		IF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IF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IF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IF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IF ranking 後 50%	18 點/篇			
	SSCI	IF ranking 前 10%	60 點/篇			
		IF ranking 前 30%	45 點/篇			
		IF ranking 前 50%	30 點/篇			
		IF ranking 後 50%	25 點/篇			
	A&HCI		30 點/篇			
	TSSCI 或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20 點/篇			
	THCI-Core		20 點/篇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 (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 (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 (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 (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u>五年內論文引用次數 (限 SCI、SSCI、A&HCI, 最多以十件計)</u>	<u>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u>	<u>5 次及 6 次</u>	<u>4 點/篇</u>		
		<u>7 次及 8 次</u>	<u>6 點/篇</u>		
		<u>9 次</u>	<u>8 點/篇</u>		
		<u>10(含)次以上</u>	<u>10 點/篇</u>		
	<u>SSCI、A&HCI 論文被引用次數</u>	<u>3 次</u>	<u>3 點/篇</u>		
		<u>4 次</u>	<u>6 點/篇</u>		
		<u>5 (含) 次以上</u>	<u>10 點/篇</u>		
研究計畫(近五年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補助	15 點/件			
	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一件計(<u>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u>)	15 點/件			

合作計畫等 合計最多以 十件計。)	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 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 元者以一件計	5 點/件			
近五年協助 本校學術活 動推展或擔 任學術期刊 總(副)編/主(副) 編等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 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 會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 助審議案審查人 (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 刊總主編	50 點/每 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u>Scopus</u>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 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 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 主(副)編 (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 點數之排 序,分置五級 不等之獎勵 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

1.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內下載。
2.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自 99年1月1日至 103年12月31日止。
3. 申請人到職日期：

申請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 103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科技部（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5.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等件數：

- (1) 現職人員於本校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者，近五年內須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至少 3 件（不含研究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須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 1 件，始得申請本獎勵案，新聘（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不受此限制。
-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以上計畫件數之規定，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

註：

- (1) 科技部（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
- (2) 科技部（國科會）補助之產合計畫視為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不列入產學合作金額項。
- (3) 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案計畫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教育部

與科技部(國科會))合作補助計畫、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及專書寫作計畫。

- (4)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6. 申請人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科技部(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契約書、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等 pdf 檔。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 10 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 6 件、專利 2 件、專書 2 件，合計 10 件。
8.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專書不適用第三作者以後之計點)，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

註：

- (1)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I 及 SSCI 者，請上傳 IF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A&HCI、TSSCI、THCI Core 及 E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上傳科技部(國科會)相關證明；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 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 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 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 (5) 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者，其前二年之論文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6) 書評不列入學術論文計點。**

(7) 專書計點：

- (a) 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不包括手冊、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編注、譯注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論文集之計點歸至專書單篇計點)等。教科書之認定、注(釋)書籍及其他不同屬性之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專書定義，須送出版中心確認後始送審。
- (b) 2 人以內之合著可送審計點(比照論文發表作者順序計點)，3 人(含)以上之合著不列入專書計點，僅列入專書單篇計點。
- (c) 升等送審專書若不送出版中心審查分級，可以專書分級中之甲等專書計點，並請上傳相關證明。
- (d) 專書已獲送審分級審定者，請上傳審定證明。

9.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及勾選 Rank 值/JCR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 並上傳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 pdf 檔。

註：IF 值排序百分比，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IF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10. 五年內論文引用次數，每次申請以 10 篇為限：

- (1) 每篇文章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 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 計算。
- (2) 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 (3) 申請者之機構名稱需為本校。
- (4) 得採計自我引用次數，以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為計算基準。

11.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12.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由研發處自行查核名單，申請人不需上傳佐證資料。
12.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執行 科技部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 科技部 規定辦理。	四、執行 國科會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 國科會 規定辦理。	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配合組織改造，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接辦理。
六、各系所所屬非第四、五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 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 進行兩階段審查，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儀器負責教授列席，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研發長不克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	六、各系所所屬非第四、五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 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	一、修改附件申請表格式如後。 二、第六條原條文僅規定召開審查會議，未對實際上審查會議委員內容加以說明，因此修正條文加入相關組成委員人員使條文更加完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原)

(一) 儀器基本資料

儀器、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規格、功能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價格 (萬元)	購置時間
<p>說明(儀器性能現況、服務定位、置放地點)</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修正)

(一) 儀器基本資料

儀器、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u>(含英文名稱)</u>	規格、功能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價格 (萬元)	經費來源						購置時間 <u>(發票日期之 年月)</u>
					<u>大項儀器 設備經費 補助款</u>	<u>系上圖 書儀器 設備費</u>	<u>學校 補助款</u>	<u>科技 部補 助款</u>	<u>頂大 計畫 補助 款</u>	<u>其他 雜項 費</u>	

說明(儀器性能現況、服務定位、置放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7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0 月 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校內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資源，發揮儀器使用效益，並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以期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 二、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專任教師負責管理，擔任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
- 三、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師自行指派。
- 四、執行**科技部(原國科會)**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科技部(原國科會)**規定辦理。
- 五、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
- 六、各系所所屬非第四、五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兩階段審查，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儀器負責教授列席，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研發長不克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
- 七、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負責教師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
- 八、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
- 九、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其分配支用原則：收入 35%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 65%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十、本要點提送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

(一) 儀器基本資料

儀器、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規格、功能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價格 (萬元)	購置時間
<p>說明(儀器性能現況、服務定位、置放地點)</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修正)

(一) 儀器基本資料

儀器、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u>(含英文名稱)</u>	規格、功能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價格 (萬元)	經費來源						購置時間 <u>(發票日期之 年月)</u>
					<u>大項儀器 設備經費 補助款</u>	<u>系上圖書儀器 設備費</u>	<u>學校 補助款</u>	<u>科技 部補 助款</u>	<u>頂大 計畫 補助 款</u>	<u>其他 雜項 費</u>	

說明(儀器性能現況、服務定位、置放地點)

().pdf

案由：擬修正「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調整修正事宜。
- 二、 本校每年配合教育部陸生招生程序，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陸生聯招開始進行後，教育部依申請本校之陸生人數，核定最終本校可招收名額。如本校招生系所（組）數多於核定可招收名額時，需進行校內系所名額分配。

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第○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說明

本校每年依教育部來文，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經彙整調查結果，如無超出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組)數，則全數報部；如超出，則請各院院長協調或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校內總招生系所(組)數，並於期限內完成招生計畫報部。

教育部依陸生申請本校人數，核定本校可招收名額。如招生系所(組)數多於可招收陸生名額，需進行系所名額分配。

二、系所(組)名額分配原則

1. 指標：

- (1) 前一學年度有陸生新生註冊(含雙聯生)
- (2) 前一學年度陸生訪問生
- (3) 前一學年度陸生交換生
- (4) 系所自籌陸生獎助學金
- (5) 前一學年度未招陸生
- (6) 前一學年度系所加權後學、碩、博生師比

2. 排序：

- (1) 系所(組)依上列 1 至 5 項指標 記分。第 1 至 3 指標內人數 1 至 5 人得 1 分，6-10 人得 2 分，以此類推得分；第 4 至 5 指標符合即得一分。以前列方式累積得分，第 1 項指標扣除一學年內自提休、退學之註冊新生人數後計分，最後依各系所(組)總分高低排序。指標 6. 生師比不予計分，只用於排序。
- (2) 總分相同之系所，以上列指標 1 至 5 順序排序。如指標 1 得分相同，則比人數，如得分、人數皆相同，復比指標 2，以此類推得到排序結果。
- (3) 系所(組)總分相同且指標 1 至 5 得分、人數皆相同，依指標 6. 生師比排序，生師比越低之系所(組)，排序即越前。(範例請見附件)

3. 名額分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校內系所排序順位分配,每系所(組)分配名額至額滿為止。

附件：排列系所順位範例

系所 (組) 名稱	指標 1 前一學 年度 有陸生 註冊		指標 2 現有陸 生 訪問生		指標 3 現有陸生 交換生		指標 4 系所 自籌 陸生 獎助 學金	指標 5 前一學 年度未 招陸生	指標 6 前一學 年度系 所加權 後學、 碩、博 生師比	總分 A+B+C+D+E=F	順位
	得 分 A	人 數 a	得 分 B	人 數 b	得 分 C	人 數 c	得 分 D	得 分 E			
甲	0	0	0	0	3	12	0	1	7.14	4	3
乙	1	4	2	8	3	15	0	0	12.22	6	2
丙	2	7	1	5	2	9	1	0	14.46	6	1

註：指標 4 前一學年未招陸生 - 不包括報部但未獲核准招生之系所。

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修正對照表

二、系所(組)名額分配原則

原內文	修正後內文	說明
<p>1.指標:</p> <p>(1)前一學年度有陸生註冊</p> <p>(2)現有陸生訪問生</p> <p>(3)現有陸生交換生</p> <p>(4)前一學年度未招陸生</p> <p>(5)前一學年度系所加權後學、碩、博生師比</p>	<p>1.指標:</p> <p>(1)前一學年度有陸生新生註冊(含雙聯生)</p> <p>(2)前一學年度陸生訪問生</p> <p>(3)前一學年度陸生交換生</p> <p>(4)系所自籌陸生獎助學金</p> <p>(5)前一學年度未招陸生</p> <p>(6)前一學年度系所加權後學、碩、博生師比</p>	<p>依據系所建議修正(1)-(3)項，調整原項次(4)為(5)，調整原項次(5)為(6)，修正後(4)為新增內容。</p>
<p>2.排序:</p> <p>(1)系所(組)依上列1至4項指標記分。第1至3指標內人數1至5人得1分，6-10人得2分，以此類推得分；第4指標符合即得一分。以前列方式累積得分，最後依各系所(組)總分高低排序。指標5.生師比不予計分，只用於排序。</p>	<p>2.排序:</p> <p>(1)系所(組)依上列1至5項指標記分。第1至3指標內人數1至5人得1分，6-10人得2分，以此類推得分；第4至5指標符合即得一分。以前列方式累積得分，第1項指標扣除一學年內自提休、退學之註冊新生人數後計分，最後依各系所(組)總分高低排序。指標6.生師比不予計分，只用於排序。</p>	<p>修正排序內容</p>

案由：廢止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補助國外學者來訪本校，已有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以及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等經費來源，為避免重複補助，相關評估詳如附件一；擬廢止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如附件二，並自核定日起生效。

決議：

【附件一】

本案依內部環境與外部環境因素考量，分析如次：

一、內部環境因素：

(一)經費：為使學校經費更有效運用，避免重複補助與集中，擬於明(105)年不予以編列相關預算。

(二)國際化成果盤點：旨揭準則自 88 年實施迄今，近五年國外學者來訪本校人數，每年平均超過五百人。其中，近五年獲本補助來訪之國外學者每年平均 49 人，僅約佔全校來訪人數之 9.8%。

二、外部環境因素：自 88 年迄今，時空環境變遷，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現今政府長期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交流，設有多元管道鼓勵延攬國外學者與人才赴台學術交流，且國內有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以及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等周延的制度與辦法。

三、結論與因應措施：綜合上述，擬廢止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同時已核定之申請案不受影響，依原期程執行辦理，惟 104 年不執行收件新增案件。爰於學術暨行政主管會議提請討論，俾利院系所預先準備因應。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廿八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校九十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四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本校短期訪問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 補助對象為國外大學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國際知名專業工作者。
- 三、 補助之申請須由本校院、系、所及研究單位於截止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案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自評表(如附件二)、國外學者履歷、本校申請者履歷(履歷格式不限，惟須含學經歷、專長、五年內著作或展演目錄)，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邀集相關領域校內教師組成五人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後彙整補助建議表，提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複審。同一申請人每期申請一案為原則。補助項目
 - (一) 全額：補助項目包括單人經濟艙直航來回機票，及部分補助生活津貼或單人住宿補助費，限二者擇一，每日上限新台幣 2,000 元，至多支給 14 日。住宿費應檢據核銷。
 - (二) 部分：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生活津貼或單人住宿補助費，限二者擇一，每日上限新台幣 2,000 元，至多支給 14 日。住宿費應檢據核銷。
- 五、 補助原則如下：
 - (一) 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者。
 - (二) 符合申請單位之發展需求者。
 - (三) 未曾來過本校者。
- 六、 機票款補助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已獲國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七、 本補助案之短訪學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發給學者證，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使用校內公共設施。
- 八、 本補助案之短訪學者至少須在本校作一場以上之公開講演，並不得支領演講費。
- 九、 經費來源為國際事務處相關專款，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 十、 經核定之補助案如因故需改期或取消，須由申請單位以書面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須於當期完成。
- 十一、 本要點經提國合會審議通過，如涉及經費，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所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以促進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以促進勵學之風氣， 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培訓其國際觀 特訂定本要點。	取消受獎學生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課程，配合文字修正。
第三點	獎勵方式： <p>(一) 每學期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p> <p>(二)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p> <p>(三) 刪除</p> <p>(四) 刪除</p> <p>(五) 刪除</p> <p>(六) 刪除</p>	獎勵方式： <p>(一) 每學期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p> <p>(二) 書卷獎得獎學生得依「得獎次數、學期總平均、語文能力、品德及課外活動表現等」具件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課程，並由國際事務處依序遴選，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p> <p>(三) 書卷獎得獎學生須於申請期間報名參加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課程，國際事務處遴選後，將參酌教育部「各主要城市機票與生活費標準參考」，依年度經費預算提供機票部分補助。</p> <p>(四)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研習結束返國後，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補助請領及核銷作業。</p> <p>(五) 凡在校修讀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以兩年內不得重覆申請為原則。</p> <p>(六) 獲核定補助者，如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際事務處同意；如有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將取消補助資格，並不得保留至翌次之研習活動。</p>	1. 修正獎勵方式。 2. 如受獎者未依規定領受獎金，依主計室意見係依專款支用及結餘款處理，應予收回未支用款項，爰配合增列文字。
第五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經由校長核定實施。	修正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稿）

96年3月8日校長核定實施
97年3月13日修訂
98年2月18日修訂
98年4月23日修訂
99年12月9日校長核定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
103年6月27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以促進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資格與名額：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達七十五分以上，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三）合於前兩款受獎資格學生，依其排名順序核予獎勵。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
- 三、獎勵方式：
 - （一）每學期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二）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
- 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提請校長核定後，於校內重大集會頒獎。
- 五、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校書卷獎實施辦法比較表

校名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
給獎標準	<p>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 (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 以上，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 (組) 該年級前五分之一。</p> <p>(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p> <p>(三) 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p> <p>(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五、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三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 (A-) 以上者。若有前三名同分者，依前項基準名額同列名次獲獎。</p> <p>六、有以下情形者，不具受獎資格，空缺之名額將從缺不再遞補：</p> <p>(一) 延長修業學生。</p> <p>(二) 該學期曾受處分的學生。</p> <p>(三) 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九學分)</p> <p>(四) 業已離校的學生 (包含休學、退學、轉學、畢業)。</p>	<p>二、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p> <p>(一) 大學部：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條件進位)。</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 上一學期成績較優，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所長推薦之研究生，每所該年級研究生十名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設置一名，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設置一名。</p> <p>四、頒獎之學期數： (一) 大學部： 大一上至大四上，共計七學期。 (二) 研究所(碩士班)： 研一上、下共計二學期。</p>
受獎名額	<p>三、獎勵名額： 各學系 (組) 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p>	<p>三、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及院學士班各班三名為原則；班級人數未滿三十三人 (含) 者，分配兩名；班級人數未滿二十人 (含) 者，分配一名。</p>	
獎勵方式	<p>四、獎勵方式： 頒給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p>	<p>四、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當學期成績及日期為基準。每班第一名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第二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三名發給新台幣捌仟元整。</p> <p>*註：本要點將廢除，併入教務處書卷獎，預計將調整為發給獎狀及新台幣 2000 元整(1030617)。</p>	<p>三、獎勵內容： (一) 大學部： 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至壹萬元，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 研究所(碩士班)： 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p>
負責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附件一、條文對照表（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實施時間 本計畫配合104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理，期程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1月15日止。	三、實施時間 自100學年度起試辦3學年。	更正條文內容，配合經費頂大作業修正實施時間。

附件二、條文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

100.10.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7.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第 12 次處務會議修訂
102.9.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鼓勵本校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辦理海外實習，特訂定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依據

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二「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3 學年。~~

本計畫配合 104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理，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申請條件

- (一) 以本校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 申請計畫書中所列之學生正式實習期間不可短於 2 週。
- (三) 每年補助名額以本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並提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評審決定之。

五、申請程序

本案受理申請時間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公告，申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六、補助項目

- (一) 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上限為 5 萬元）。
- (二) 實習學生之來回機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

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全額補助。

(三) 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

(四) 其餘項目依計畫書所列，但每一申請系所至多補助3名學生為原則，得依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以審查結果依序調整補助學生名額，補助經費總額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依下列各點進行審議後核定：

1. 計畫能否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
2. 計畫能否發展其專業能力；
3. 實習類型與時數是否妥切；
4. 評量方式是否能真實評估學生表現；
5. 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與學生就業有所助益；
6. 經費編列是否合宜且妥適；
7. 以及海外實習機構之聲譽是否有助本校之發展。

七、核銷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海外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備齊海外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如附件二）及經費核銷清單送交本處。

八、其他相關規定

(一) 如有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申請單位得安排教師以專案親往輔導。

(二) 參與計畫之學生如有解約、更換海外實習機構、變更或取消行程、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申請單位並經本處同意。

(三)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相關手續。

九、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十、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